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发改投资〔2015〕149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验收单位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 埇水许准字〔2020〕13号, 2020年7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起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宿州市埇桥区主持召开了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起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位于宿州市循环经

济园金江路北侧，宿芦路东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及污水处理设施、道路、绿化、给排水和用电等附属设施，工程一期、二期总规模 4 万 m^3/d ，其中本次实施一期工程规模 2 万 m^3/d 。项目主要由厂区、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2 部分组成，总占地 5.11hm^2 ，其中永久占地 4.58hm^2 ，临时占地 0.53hm^2 。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以“埇水许准字〔2020〕13 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1hm^2 。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6 月，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完成《宿州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2 月，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2 月编制了《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11hm^2 ，较方案无变化；监测的水土流失量为 19.9t，较方案无变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

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6，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林草覆盖率 67.3%。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2 月，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 贺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葛晓鸣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宋宇驰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 宁	安徽起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鲁婷婷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 伟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